

臺中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111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11 年 2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二、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文心樓 10 樓(10-2)會議室

三、主持人：李主任委員善植

四、出席委員及列席單位：如簽到單

五、審議案件：

（一）本府人事處所提「臺中市養護工程處組織規程」修正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二）本府人事處所提「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三）本府環境保護局所提「臺中市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代清除處理收費標準」修正案，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四）本府交通局所提「臺中市共享運具經營業管理自治條例」制定案，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五）本府都市發展局所提「臺中市震災災區原地重建建築管理簡化作業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五、臨時提案

（一）本府地方稅務局所提「臺中市房屋稅徵收率自治條例」修正案，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二) 本府社會局所提「臺中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六、散會時間：下午 3 時 00 分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一)	提案單位	人事處
案 由	為修正「臺中市養護工程處組織規程」第四條之一一案，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茲為推展及維護管理兼具生態景觀、滯洪防災、節能減碳及城市觀光行銷等複合功能之臺中市中央公園，爰增訂「臺中市養護工程處組織規程」第四條之一，增設派出單位，並明定其名稱及業務職掌。</p> <p>二、檢送「臺中市養護工程處組織規程」第四條之一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無意見。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本案未經預審，逕提法規會審議。		
法 規 會 決 議	照案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臺中市養護工程處組織規程第四條之一修正草案 總說明

「臺中市養護工程處組織規程」於一百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六〇〇八六一三二號令訂定，並於一百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修正。茲為推展及維護管理兼具生態景觀、滯洪防災、節能減碳及城市觀光行銷等複合功能之臺中市中央公園，爰增訂第四條之一，增設派出單位，並明定其名稱及業務職掌。

臺中市養護工程處組織規程第四條之一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之一 養工處視業務需要，設中央公園管理所，辦理臺中市中央公園內景觀、設施及設備之維護管理、改善之規劃、設計、施工與園區生態教育宣導、推廣及行銷活動等事項，所需員額由養工處總員額內調配之。</p>	<p>第四條之一 養工處視業務需要，設中央公園管理所，辦理臺中市中央公園內景觀、設施及設備之維護管理、改善之規劃、設計、施工與園區生態教育宣導、推廣及行銷活動等事項，所需員額由養工處總員額內調配之。</p>		<p>一、本條新增。 二、為推展及維護管理兼具生態景觀、滯洪防災、節能減碳及城市觀光行銷等複合功能之臺中市中央公園，爰增設派出單位，並明定其名稱及業務職掌。</p> <p>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二)	提案單位	人事處
案 由	為修正「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一案，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為因應客家事務相關業務之推動，及考量客家群族事務之專業性及特殊性，為利組織發展需要，增置副主任委員，襄贊機關首長推動業務，並刪除專門委員職稱，爰修正「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p> <p>二、檢送「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無意見。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本案未經預審，逕提法規會審議。		
法 規 會 決 議	照案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組織規程前於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以府授法規字第○九九○○○○○九三號令訂定，期間歷經數次修正。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茲為因應客家事務相關業務之推動，及考量客家群族事務之專業性及特殊性，為利組織發展需要，增置副主任委員，襄贊機關首長推動業務，並刪除專門委員職稱，爰修正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增列副主任委員一人，襄理會務。(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刪除專門委員職稱。(修正條文第六條)
- 三、修正主任委員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之代理順序。(修正條文第十條)
- 四、修正客家事務委員會會務會議人員組成。(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五、增訂修正條文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客委會置主任委員，<u>承市長之命</u>，綜理會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u>副主任委員一人，襄理會務。</u></p> <p>客委會置委員十六至二十二人，由市長分別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p> <p>一、客屬社團或客家族群代表。</p> <p>二、熱心客家事務專家學者代表。</p> <p>三、對客家文化及教育有貢獻之人士。</p> <p>前項委員任<u>一性別比例應不低於全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u>；客家籍委員<u>人數不得低於全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u></p> <p>委員為無給職，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任期內出缺或改聘時，得補聘(派)兼至原任期屆滿</p>	<p>第三條 客委會置主任委員，<u>承市長之命</u>，綜理會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u>副主任委員一人，襄理會務。</u></p> <p>客委會置委員十六至二十二人，由市長分別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p> <p>一、客屬社團或客家族群代表。</p> <p>二、熱心客家事務專家學者代表。</p> <p>三、對客家文化及教育有貢獻之人士。</p> <p>前項委員任<u>一性別比例應不低於全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u>；客家籍委員<u>人數不得低於全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u></p> <p>委員為無給職，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任期內出缺或改聘時，得補聘(派)兼至原任期屆滿</p>	<p>第三條 客委會置主任委員，由市長任命之，綜理會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p> <p>客委會置委員十六至二十二人，由市長分別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p> <p>一、客屬社團或客家族群代表。</p> <p>二、熱心客家事務專家學者代表。</p> <p>三、對客家文化及教育有貢獻之人士。</p> <p>前項委員中，女性委員名額應占委員總額三分之一以上，客家籍委員名額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p> <p>委員為無給職，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任期內出缺或改聘時，得補聘(派)兼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p>	<p>一、增列副主任委員職稱及其職掌，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為落實性別平等政策，委員之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爰修正第三項。</p> <p>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之日止。	之日止。		
第六條 客委會置主任秘書、組長、專員、組員、助理員、辦事員及書記。	第六條 客委會置主任秘書、組長、專員、組員、助理員、辦事員及書記。	第六條 客委會置主任秘書、 <u>專門委員</u> 、組長、專員、組員、助理員、辦事員、書記。	刪除專門委員職稱，並酌作文字修正。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十條 主任委員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派員代理。 主任委員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 <u>副主任委員</u> 。 二、主任秘書。 三、組長。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十條 主任委員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派員代理。 主任委員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 <u>副主任委員</u> 。 二、主任秘書。 三、組長。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十條 主任委員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派員代理。 主任委員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主任秘書。 二、 <u>專門委員</u> 。 三、組長。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配合第三條修正條文，修正主任委員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之代理順序。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十一條 客委會會務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主任委員。 二、 <u>副主任委員</u> 。 三、主任秘書。 四、組長。 五、人事管理員。 六、會計員。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出席或列席。	第十一條 客委會會務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主任委員。 二、 <u>副主任委員</u> 。 三、主任秘書。 四、組長。 五、人事管理員。 六、會計員。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出席或列席。	第十一條 客委會會務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主任委員。 二、主任秘書。 三、 <u>專門委員</u> 。 四、組長。 五、人事管理員。 六、會計員。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出席或列席。	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增列副主任委員及第六條減列專門委員，爰修正會務會議之人員組成。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十三條 本規程	第十三條 本規程	第十三條 本規程	增訂修正條文施行

<p>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p> <p>本規程中華民國<u>一百年九月五日修正條文</u>，除<u>第一條修正條文</u>自<u>一百年四月十五日施行</u>外，其餘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u>一百年十二月十九日修正條文</u>，自<u>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u>；<u>一百零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修正條文</u>，自發布日施行；<u>一百零二年十月二十一日修正條文</u>，自<u>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u>。</p> <p>本規程除前項修正條文，其餘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本府以命令定之。</p>	<p>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p> <p>本規程中華民國<u>一百年九月五日修正條文</u>，除<u>第一條修正條文</u>自<u>一百年四月十五日施行</u>外，其餘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u>一百年十二月十九日修正條文</u>，自<u>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u>；<u>一百零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修正條文</u>，自發布日施行；<u>一百零二年十月二十一日修正條文</u>，自<u>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u>。</p> <p>本規程除前項修正條文，其餘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本府以命令定之。</p>	<p>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p> <p>本規程中華民國<u>一百零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修正條文</u>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規程中華民國<u>一百零二年十月二十一日修正之條文</u>自<u>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u>。</p>	<p>日期，並酌作文字修正。</p> <p>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	--	--	--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三)	提 案 機 關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案 由	為修正「臺中市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代清除處理收費標準」第一條、第三條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臺中市政府於 101 年 10 月 18 日以府授法規字第 1010183395 號令訂定「臺中市一般事業廢棄物代清除處理收費標準」，嗣於 104 年 7 月 14 日以府授法規字第 1040152744 號令修正，名稱並修正為「臺中市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代清除處理收費標準」，迄今未再修正。</p> <p>二、為達垃圾減量、資源回收、減輕焚化爐負荷之目標，響應生質能源引發的潮流及趨勢，臺中市政府積極辦理外埔綠能生態園區，推動生、熟廚餘分類收集及清除處理等配合事項，為衡量經濟誘因及提高生廚餘再利用量，爰予修正。</p> <p>三、檢附本案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條文及相關立法資料。</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如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 規 會 預 審 意 見	本案未經預審，逕提法規會審議。		
法 規 會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臺中市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代清除處理 收費標準第一條、第三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政府於一百零一年十月十八日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一〇一八三三九五號令訂定「臺中市一般事業廢棄物代清除處理收費標準」，嗣於一百零四年七月十四日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四〇一五二七四四號令修正，名稱並修正為「臺中市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代清除處理收費標準」，迄今未再修正。為達垃圾減量、資源回收、減輕焚化爐負荷之目標，響應生質能源引發的潮流及趨勢，臺中市政府積極辦理外埔綠能生態園區，推動生、熟廚餘分類收集及清除處理等配合事項，為衡量經濟誘因及提高生廚餘再利用量，爰予以修正。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本標準之訂定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增訂代處理得採生質能源處理及其收費標準。(修正條文第三條)

臺中市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代清除處理 收費標準第一條、第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u>本標準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四條第四項及第二十八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u></p>	<p>第一條 <u>本標準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四條第四項及第二十八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u></p>	<p>第一條 臺中市政府為受託清除處理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收費，特訂定本標準。</p>	<p>修正本標準之訂定依據。</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p>第三條 受託代清除、處理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之收費標準如下：</p> <p>一、代清除：</p> <p>（一）固體廢棄物：每公噸新臺幣五百五十元。</p> <p>（二）液體廢棄物：每公噸新臺幣二百元。</p> <p>二、代處理：</p> <p>（一）固體廢棄物之掩埋、焚化或其他處理方式：</p> <p>1、一般事業廢棄物</p>	<p>第三條 受託代清除、代處理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之收費標準如下：</p> <p>一、代清除：</p> <p>（一）固體廢棄物：每公噸新臺幣五百五十元。</p> <p>（二）液體廢棄物：每公噸新臺幣二百元。</p> <p>二、代處理：</p> <p>（一）固體廢棄物之掩埋、焚化或其他處理方式：</p> <p>1、一般事業廢棄物</p>	<p>第三條 受託代清除、<u>代處理</u>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之收費標準如下：</p> <p>一、代清除：</p> <p>（一）固體廢棄物：每公噸新臺幣五百五十元。</p> <p>（二）液體廢棄物：每公噸新臺幣二百元。</p> <p>二、代處理：</p> <p>（一）固體廢棄物之掩埋、焚化或其他處理方式：</p> <p>1、一般事業廢棄物</p>	<p>一、為因應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採生質能源處理時應收取之代處理費用，新增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第四小目規定。</p> <p>二、代處理收費標準增訂生質能源方式，係基於響應生質能源趨勢與減少本市焚化爐負擔等政策考量，以提高生廚餘再利用率及增加焚化爐處理量等實務運作需求；另增訂但書明定基於機關相互合作之特殊需求（例如臺中果菜批發市場之生果殘渣運送至外埔綠能生態園區，有助於達成</p>

<p>非於環保局轉運一般廢棄物至縣市處理期間，每公噸新臺幣二千二百五十元。</p> <p>2、一般事業廢棄物於環保局轉運一般廢棄物至縣市處理期間，每公噸新臺幣二千八百元。</p> <p>3、一般廢</p>	<p>非於環保局轉運一般廢棄物至縣市處理期間，每公噸新臺幣二千二百五十元。</p> <p>2、一般事業廢棄物於環保局轉運一般廢棄物至縣市處理期間，每公噸新臺幣二千八百元。</p> <p>3、一般廢</p>	<p>非於環保局轉運一般廢棄物至縣市處理期間，每公噸新臺幣二千二百五十元。</p> <p>2、一般事業廢棄物於環保局轉運一般廢棄物至縣市處理期間，每公噸新臺幣二千八百元。</p> <p>3、一般廢</p>	<p>垃圾減量並提高生廚餘再利用量等目的，經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即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認定有此特殊需求)，或服務公眾而非以營利為目的等考量，得予以免收或減收代處理費用。</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一、本條第一項規定建議修正如下： 第三條 受託代清除、代處理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之收費標準如下： 一、代清除： （一）固體廢棄物：每公噸新臺幣五百五十元。 （二）液體廢棄物：每公噸新臺幣二百元。 二、代處理： （一）固體廢棄物之掩埋、焚化或其他處理方式：</p>
--	--	--	--

<p>棄物委託公民營清除機構除者，每噸新幣二千元。</p> <p>4、採生質能源處理者，每公噸新幣一千五百元。但經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認定基於特殊需要或公共利益之考量，</p>	<p>棄物委託公民營清除機構除者，每噸新幣二千元。</p> <p>4、採生質能源處理者，每公噸新幣一千五百元。但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基於公共利益或特殊需要之考量，經環保局</p>	<p>棄物委託公民營清除機構除者，每噸新幣二千元。</p> <p>(二)液體廢棄物：每公噸新幣二百一十六元。</p> <p>前項重量計算標準，未滿零點五公噸者，以零點五公噸計；逾零點五公噸未滿一公噸者，以一公噸計。</p> <p>第一項所規定環保局轉運一般廢棄物至外縣市處理期間，由環保局另行公告之。</p>	<p>1、一般事業廢棄物於環保局轉運一般廢棄物至外縣市處理期間，每公噸新幣二千二百五十元。</p> <p>2、一般事業廢棄物於環保局轉運一般廢棄物至外縣市處理期間，每公噸新幣二千</p>
--	---	--	---

<p><u>並經環保局同意者，得免收或減收。</u></p> <p>(二)液體廢棄物：每公噸新臺幣二百一十六元。</p> <p>前項重量計算標準，未滿零點五公噸者，以零點五公噸計；逾零點五公噸未滿一公噸者，以一公噸計。</p> <p>第一項所規定環保局轉運一般廢棄物至外縣市處理期間，由環保局另行公告之。</p>	<p><u>同意者，得免收或減收。</u></p> <p>(二)液體廢棄物：每公噸新臺幣二百一十六元。</p> <p>前項重量計算標準，未滿零點五公噸者，以零點五公噸計；逾零點五公噸未滿一公噸者，以一公噸計。</p> <p>第一項所規定環保局轉運一般廢棄物至外縣市處理期間，由環保局另行公告之。</p>		<p>八百元。</p> <p>3、一般廢棄物委託公民營清除機構清除者，每公噸新臺幣二千元。</p> <p>4、<u>採生質能源處理者，每公噸新臺幣一千五百元。</u></p> <p><u>但經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認定基於公共利益或特殊需</u></p>
--	---	--	--

要 之
考 量
， 並
經 環
保 局
同 意
者 ，
得 免
收 或
減 收
。

(二)液體廢棄物：每公噸新臺幣二百一十六元。

二、另有關新增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第四小目規定之特殊需要是否須與公共利益聯結？建議於說明欄增加說明適用情形(或舉例)。

法規會意見：
酌作文字修正並調整說明欄內容後通過。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號	(四)	提案機關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案由	為制定「臺中市共享運具經營業管理自治條例」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p>一、近年來共享運具在全球盛行並逐漸普及，民眾對於運具使用行為之改變，將影響本市既有之停車供需及管理，為妥適管理本市共享運具經營業，本局參考其他縣市共享運具管理自治條例，擬具「臺中市共享運具經營業管理自治條例」草案。</p> <p>二、檢附草案總說明、逐條說明、條文及相關立法資料（包括其他縣市共享運具管理自治條例、諮詢會會議紀錄、草案預告公告、公聽會會議紀錄、自治法規審查表、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法制局審查回復函及本局辦理情形說明，及草案奉市長核准簽）。</p>		
辦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制局 初審意見	如草案逐條說明。		
法規會 預審決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法規會 決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臺中市共享運具經營業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近年來共享運具在全球盛行並逐漸普及，民眾對於運具使用行為之改變，將影響本市既有之停車供需及管理，為因應本市以創造人本、安全、優質的交通環境，提升整體交通的效率與效能為永續發展願景，有必要就共享運具經營業者管理面予以全方位整合規範，亦即透過規劃專用服務區域、收取使用權利金、限制投放車輛數、制定違規營運罰則等方式，妥適管理共享運具經營業，以維護使用者權益、公共利益及市容景觀，爰擬具「臺中市共享運具經營業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草案第一條)
- 二、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本自治條例之相關用詞定義。(草案第三條)
- 四、臺中市政府依法委託業者提供共享運具使用服務者不適用本自治條例。(草案第四條)
- 五、業者提供共享運具租還服務之區域限制，及主管機關得因特定因素暫停或取消服務區一部或全部之使用。(草案第五條)
- 六、業者使用服務區提供共享運具租還服務之申請程序、繳納相關費用、許可之期間及重新申請等規定，並授權主管機關訂定業者申請許可之程序、應備文件、提供車輛之下限、使用權利金、保證金、營運許可內容及其他業者應遵守事項之辦法。(草案第六條)
- 七、主管機關得公告試辦共享運具之種類及期間，且許可期間不得超過試辦期間；業者於許可期間得申請免收或減收使用權利金且以一次為限，試辦期間屆滿後欲繼續營運者應依規定申請許可。(草案第七條)
- 八、主管機關應公告經許可營運之業者名單及營運許可內容；另主管機關得公告本市各業者提供共享運具數量之上限。(草案第八條)
- 九、經許可之業者應遵循事項，及實際於本市營運之車輛數限制。(草案第九條)
- 十、業者變更營運許可之程序。(草案第十條)
- 十一、主管機關應稽查服務區使用情況及共享運具提供情形，並得要求業者依服務區使用行政契約提供共享運具相關資料。(草案第十一條)
- 十二、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營運許可之情事。(草案第十二條)

- 十三、業者違反本自治條例規定時之罰則及違規車輛之處理方式。(草案第十三條至第十九條)
- 十四、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前已營運之業者應於期限內依規定取得營運許可。(草案第二十條)
- 十五、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草案第二十一條)

臺中市共享運具經營業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法規會通過名稱	名稱	說明
臺中市共享運具經營業管理自治條例	臺中市共享運具經營業管理自治條例	本自治條例名稱。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通過條文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管理共享運具經營業，避免共享運具妨礙道路交通，以維護市容、使用者權益及公共安全秩序，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一條 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管理共享運具經營業，避免共享運具妨礙道路交通，以維護市容、使用者權益及公共安全秩序，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以下簡稱交通局）。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以下簡稱交通局）。	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p> <p>一、共享運具：指供不特定人自助租賃之小客車、機車、自行車或其他運具。</p> <p>二、共享運具經營業（以下簡稱業者）：指以共享運具提供使用服務之業者。</p> <p>三、共享運具服務區（以下簡稱服務區）：<u>經交通局指定作為提供不特定人共享運具租賃或歸還（以下簡稱租賃）服務之區域。</u></p> <p>四、使用權利金：指依業者提供之共享運具種類及數量所應</p>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p> <p>一、共享運具：指供不特定人自助租賃之小客車、機車、自行車或其他運具。</p> <p>二、共享運具經營業（以下簡稱業者）：指以共享運具提供使用服務之業者，<u>且依公司法設立登記公司為限。</u></p> <p>三、共享運具服務區（以下簡稱服務區）：指由交通局指定，提供業者使用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道路或公路外停車場之部分空間，作為提供不特定人共享運具租</p>	<p>本自治條例之相關用詞定義。</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查本自治條例所規範之運具種類包含（小客車、機車、自行車或其他運具）？所稱「其他運具」為何？是否有「非車輛」之運具？如有，本自治條例草案條文之規範是否均能適用？又如短期內並無「其他運具」之規範考量，目前臺南市僅規範「自行車、機車及小客車」立法例提案機關是否列入考量？均建請提出書面說明補充。 法規會預審意見： 第二款參照新北市共享運具經營業管理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二款；第三款參照桃園市共享運具經營業管理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三款立法例，酌</p>

<p>繳納使用服務區之權利金。</p>	<p>賃或歸還(以下簡稱租還)服務之區域。 四、使用權利金：指依業者提供之共享運具種類及數量所應繳納使用服務區之權利金。</p>	<p>作文字修正。 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四條 本府依政府採購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等其他法令委託業者提供共享運具使用服務者，不適用本自治條例規定。</p>	<p>第四條 本府依政府採購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等其他法令委託業者提供共享運具使用服務者，不適用本自治條例規定。</p>	<p>本府委託業者為推動本府政策並代為執行(例如臺中市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建置及營運管理)，其分類為單純高權行政，爰排除適用本自治條例。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第五條 <u>交通局得指定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道路或公有路外停車場之部分空間，作為服務區</u>。業者不得於服務區外之<u>本市道路或公有路外停車場</u>提供共享運具租還服務。 因政策或天災等因素，交通局得暫停或取消服務區一部或全部之使用。</p>	<p>第五條 業者不得於服務區外之<u>本市道路或公有路外停車場</u>提供共享運具租還服務。 因政策或天災等因素，交通局得暫停或取消服務區一部或全部之使用。</p>	<p>一、第一項明定業者不得於交通局指定之服務區外提供共享運具租還服務。 二、第二項明定交通局得因政策或天災等因素暫停或取消服務區一部或全部之使用。 法制局初審意見： 建議修正為 第五條 業者不得於服務區外之<u>本市道路或公有路外停車場</u>提供共享運具租還服務。 因政策或天災等因素，交通局得暫停或取消服務區一部或全部之使用。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有關交通局得指定共享服務區之範圍，移列至本條第一項前段規定，餘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p>

<p><u>第六條 依公司法登記之公司，得向交通局申請經營租還共享運具之業務。</u></p> <p><u>前項申請經交通局許可及簽訂服務區使用行政契約，並繳納使用權利金及保證金，始得依許可內容營運。</u></p> <p>前項許可期間為三年。業者於期限屆至後欲繼續營運者，應於屆滿前六個月重新申請，經交通局許可後，始得繼續營運。</p> <p>前二項申請許可之程序、應備文件、提供運具數量、使用權利金、保證金、營運許可內容及其他業者應遵守事項之辦法，由交通局另定之。</p>	<p><u>第六條 前項申請應向交通局提出申請，經交通局許可及簽訂服務區使用行政契約，並繳納使用權利金及保證金，始得依許可內容營運。</u></p> <p>前項許可期間為三年。業者於期限屆至後欲繼續營運者，應於屆滿前六個月重新申請，經交通局許可後，始得繼續營運。</p> <p>前二項申請許可之程序、應備文件、提供運具數量、使用權利金、保證金、營運許可內容及其他業者應遵守事項之辦法，由交通局另定之。</p>	<p>一、<u>第一項</u>明定得申請之業者。</p> <p>二、<u>第二項</u>明定業者使用服務區提供共享運具租還服務之申請程序及繳納相關費用等規定。</p> <p>三、<u>第三項</u>明定許可之期間及重新申請。之規定。</p> <p>四、<u>第四項</u>明定業者申請許可之程序、應備文件、提供車輛之下限、使用權利金、保證金、營運許可內容及其他業者應遵守事項之辦法，由交通局另定之。</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參照新北市共享運具經營業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立法例新增第一項，並酌修第二項文字內容，條文說明一併修正如上。</p> <p>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p>
<p><u>第七條 交通局得公告試辦共享運具之種類及期間。</u></p> <p><u>業者申請試辦營運經交通局許可者，得申請免收或減收使用權利金。其免收或減收以一次為限。</u></p> <p>前項許可期間屆滿後，業者欲繼續營運者，應依前條規定申請許可。</p>	<p><u>第七條 交通局得公告試辦共享運具之種類及期間。</u></p> <p>業者申請試辦營運經交通局許可者，其許可期間不得超過前項之試辦期間。</p> <p>經許可試辦營運之業者得申請免收或減收使用權利金。其免收或減收以一次為限。</p> <p>第二項許可期間屆至後，業者欲繼續營運者，應依前條規定申請許可。</p>	<p>一、<u>第一項</u>明定交通局得公告試辦共享運具之種類及期間。</p> <p>二、<u>第二項</u>明定業者申請試辦營運經交通局許可者，得申請免收或減收使用權利金且以一次為限。<u>關於免收或減收以一次為限，係指交通局如於一一〇年一月一日公告試辦共享小客車一年，業者應於指定之日前申請營運許可，其使用權利金自許可之日起至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得免收或減收；</u><u>交通局如於一一二年一月一日再行試辦共享小客車一年，則該業者不得再享有申請免收或減</u></p>

		<p><u>收之權利。</u></p> <p>四、<u>第三項</u>明定試辦期間屆滿後欲繼續營運者，應依第六條規定申請許可。</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 第二項及第三項合併為一項，並酌修文字；條文說明一併修正如上。</p> <p>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八條 交通局應公告經許可營運之業者名單及營運許可內容。</p> <p>交通局得公告本市各類共享運具總量之上限。</p>	<p>第八條 交通局應公告經許可營運之業者名單及營運許可內容。</p> <p>交通局得公告本市各類共享運具總量之上限。</p>	<p>一、為民眾瞭解本市共享運具經本局許可營運之現況，第一項明定交通局應公告經許可營運之業者名單及營運許可內容。</p> <p>二、為滾動檢討本市容許之共享運具總量，第二項明定交通局得公告本市各業者提供共享運具數量之上限。</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p> <p>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第九條 經許可之業者應遵守下列事項：</p> <p>一、共享運具應為業者所有，且不得設定質權或其他負擔。</p> <p>二、共享運具應標明業者名稱、客服專線或聯絡方式。</p> <p>三、共享自行車應通過國家標準或其他國家之整車認證。</p> <p>四、共享小客車、共享機車及無樁式共享自行車應裝置具有全球衛星定位功能系統設備。</p>	<p>第九條 經許可之業者應遵守下列事項：</p> <p>一、共享運具應為業者所有，且不得設定質權或其他負擔。</p> <p>二、共享運具應標明業者名稱、客服專線或聯絡方式。</p> <p>三、共享自行車應通過國家標準或其他國家之整車認證。</p> <p>四、共享小客車、共享機車及無樁式共享自行車應裝置具有全球衛星定位功能系統設備。</p>	<p>一、第一項明定經許可之業者應遵守事項。</p> <p>二、第二項明定業者實際於本市營運之車輛數限制。</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建議修正為： 第九條 經許可之業者應遵守下列事項：</p> <p>一、共享運具應為業者所有，且不得設定質權或其他負擔。</p> <p>二、共享運具應標明業者名稱、客服專線或聯絡方式。</p> <p>三、共享自行車應通過</p>

<p>五、應於租還平台介面明確揭示共享運具之租賃費率、使用方式等相關資訊。</p> <p>六、應負責營運車輛調度、維修保養，及主動巡查並移置毀損不堪使用或違規停車之車輛至適當處所。</p> <p>七、應將使用者支付之押金、保證金或預收之租金交付信託或取得金融機構之履約保證，並標示於租還平台介面明顯處及其他可供使用者知悉處。</p> <p>八、應提供共享運具、<u>承租人</u>、使用人、乘客保險機制。</p> <p>九、應遵守服務區使用行政契約約定事項。</p> <p>十、其他交通局公告指定或其他法規規定之事項。</p> <p>經許可之業者於本市營運之<u>共享運具</u>數量不得超過交通局許可數量。</p>	<p>五、應於租用平台介面明確揭示共享運具之租賃費率、使用方式等相關資訊。</p> <p>六、應負責營運車輛調度、維修保養，及主動巡查並移置毀損不堪使用或違規停車之車輛至適當處所。</p> <p>七、應將使用者支付之押金、保證金或預收之租金交付信託或取得金融機構之履約保證，並標示於租用平台介面明顯處及其他可供使用者知悉處。</p> <p>八、應提供共享運具、租用人、使用人、乘客保險機制。</p> <p>九、應遵守服務區使用行政契約約定事項。</p> <p>十、其他交通局公告指定或其他法規規定之事項。</p> <p>經許可之業者於本市營運之運具數量不得超過交通局許可數量。</p>	<p>國家標準或其他國家之整車認證。</p> <p>四、共享小客車、共享機車及無樁式共享自行車應裝置具有全球衛星定位功能系統設備。</p> <p>五、應於租還平台介面明確揭示共享運具之租賃費率、使用方式等相關資訊。</p> <p>六、應負責營運車輛調度、維修保養，及主動巡查並移置毀損不堪使用或違規停車之車輛至適當處所。</p> <p>七、應將使用者支付之押金、保證金或預收之租金交付信託或取得金融機構之履約保證，並標示於租用平台介面明顯處及其他可供使用者知悉處。</p> <p>八、應提供共享運具、<u>承租人</u>、使用人、乘客保險機制。</p> <p>九、應遵守服務區使用行政契約約定事項。</p> <p>十、其他交通局公告指定或其他法規規定之事項。</p> <p>經許可之業者於本市營運之<u>共享運具</u>數量不得超過交通局許可數量。</p> <p>法規會預審意見： 文字酌予修正，另有關業者應遵守之事項，究應規定於本自治條例(違者尚涉及罰則)?抑或於個案行政契約約定?事涉政策決定及實務運作之考量，請提案機關再予審酌，並於法規會提出修正條文。</p>
--	--	---

		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
第十條 業者應依許可內容營運；如須變更，應檢附變更內容及營運計畫書向交通局提出申請，經許可後，始得據以營運。	第十條 業者應依許可內容營運；如須變更 <u>營運許可內容</u> ，應檢附變更內容及營運計畫書向交通局提出申請，經許可後，始得據以營運。	明定業者如須變更營運許可內容時之申請程序。 法制局初審意見： 建議修正為： 第十條 業者應依許可內容營運；如須變更 <u>營運許可內容</u> ，應檢附變更內容及營運計畫書向交通局提出申請，經許可後，始得據以營運。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
第十一條 交通局應派員稽查服務區使用情況及共享運具提供情形，並得要求業者依服務區使用行政契約提供共享運具營運、碳足跡及減碳計算數據等相關資料，業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十一條 交通局應派員稽查服務區使用情況及共享運具提供情形，並得要求業者依服務區使用行政契約提供共享運具營運、碳足跡及減碳計算數據等相關資料，業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明定交通局應稽查服務區使用情況及共享運具提供情形，並得要求業者依行政契約提供共享運具相關資料。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本條要求業者應提供資料之協力義務規定與本自治條例之管制目的似無關連，且以行政契約要求提供，違反者復涉及第十六條罰則規定，是否妥適？請提案機關再予審酌，並於法規會提出修正條文。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十二條 業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交通局得撤銷或廢止其營運許可，且其於撤銷或廢止營運許可後一年內不得重新申請營運許可： 一、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式申請營運許可或檢具之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 二、公司登記經撤銷或	第十二條 業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交通局得撤銷或廢止其營運許可，且其於撤銷或廢止營運許可後一年內不得重新申請營運許可： 一、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式申請營運許可或檢具之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 二、公司登記經撤銷或廢	明定交通局得撤銷或廢止營運許可之情事。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本條第五款規範內容，建議檢討刪除，於行政契約內規範。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p>廢止。</p> <p>三、公司經解散、命令解散、裁定解散或停業六個月以上登記。</p> <p>四、未依限繳納使用權利金或保證金。</p> <p>五、實際營運狀況與營運許可內容不符，或經營管理不善，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p> <p>六、其他違反本自治條例或相關法規之行為，情節重大。</p>	<p>止。</p> <p>三、公司經解散、命令解散、裁定解散或停業六個月以上登記。</p> <p>四、未依限繳納使用權利金或保證金。</p> <p>五、實際營運狀況與營運許可內容不符，或經營管理不善，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p> <p>六、其他違反本自治條例或相關法規之行為，情節重大。</p>	
<p>第十三條 業者違反第六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停止營運；屆期仍未停止營運者，按次處罰。</p>	<p>第十三條 業者違反第六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停止營運；屆期仍未停止營運者，按次處罰。</p>	<p>明定業者違反第六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之罰則。</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酌修文字。</p> <p>法規會意見：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十四條 業者違反第九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按次處罰，並得依情節輕重停止其營運之一部或全部。</p>	<p>第十四條 業者違反第九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按次處罰，並得依情節輕重停止其營運之一部或全部。</p>	<p>明定業者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之罰則。</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同第九條意見。</p> <p>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p>第十五條 業者違反第十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按次處罰，並得依情節輕重停止其營運之一部或全部。</p>	<p>第十五條 業者違反第十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按次處罰，並得依情節輕重停止其營運之一部或全部。</p>	<p>明定業者違反第十條規定之罰則。</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p> <p>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p>第十六條 業者違反第十一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按次處罰，並得依情節輕重停止其營運之一部</p>	<p>第十六條 業者違反第十一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按次處罰，並得依情節輕重停止其營運之一部</p>	<p>明定業者違反第十一條規定之罰則。</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同第十一條意見。</p> <p>法規會意見：</p>

或全部。	或全部。	照案通過。
第十七條 業者違反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者，每輛違規車輛處新臺幣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	第十七條 業者違反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者，每輛違規車輛處新臺幣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	明定業者違反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罰則。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十八條 業者違反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者，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每輛違規車輛處新臺幣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	第十八條 業者違反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者，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每輛違規車輛處新臺幣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	明定業者違反第九條第二項規定之罰則。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十九條 業者未向交通局申請並取得營運許可，或經交通局命其停止營運一部或全部或撤銷或廢止營運許可者，交通局應命其限期清理共享運具回復原狀，其所屬車輛不得停放於本市道路及公有路外停車場。 違反前項規定，屆期未清理共享運具回復原狀者，交通局得移置、保管及拍賣停放於本市道路及公有路外停車場之共享運具。 前項移置、保管及後續拍賣處理，準用臺中市公有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之規定。	第十九條 業者未向交通局申請並取得營運許可，或經交通局撤銷或廢止營運許可者，交通局應命其限期清理共享運具恢復原狀，其所屬車輛不得停放於本市道路及公有路外停車場。 違反前項規定，屆期未清理共享運具回復原狀者，交通局得移置、保管及拍賣停放於本市道路及公有路外停車場之共享運具。 前項移置、保管及後續拍賣處理，準用臺中市公有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之規定。	明定業者未向交通局申請並取得營運許可，或經 <u>交通局命其停止營運一部或全部或撤銷或廢止營運許可者</u> ，其所屬車輛之處理方式。 法制局初審意見： 一、第一項建議修正為： 「業者未向交通局申請並取得營運許可，或經 <u>交通局命其停止營運一部或全部或撤銷或廢止營運許可者</u> ， <u>交通局應命其限期清理共享運具恢復原狀</u> ，其所屬車輛不得停放於本市道路及公有路外停車場。」 二、查本自治條例所規範之運具種類包含（小客車、機車、自行車或 <u>其他運具</u> ）？所稱「其他運具」為何？是否有「非車輛」之運具？其移置、保管及後續拍賣處理作業程序與收取費用是否適宜準用臺中市公有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之規定？建請併同第三條提出書面說明補

		<p>充。</p> <p>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法制局初審建議條文通過，條文說明一併修正如上。</p> <p>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二十條 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前已營運之業者，應於第六條第三項之辦法發布施行後六個月內，依本自治條例及前開辦法規定取得營運許可，逾期則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處理。</p>	<p>第二十條 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前已營運之業者，應於第六條第三項之辦法發布施行後六個月內，依本自治條例及前開辦法規定取得營運許可，逾期則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處理。</p>	<p>明定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前已營運之業者應於期限內依規定取得營運許可。</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p> <p>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第二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第二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p> <p>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五)	提 案 單 位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案 由	為修正「臺中市震災災區原地重建建築管理簡化作業辦法」第九條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本府為利因震災倒塌之建築物得以儘速重建，或於短時間內無法重建者，得於重建時據以辦理簡化相關作業之依據，其適用對象為倒塌之自用住宅建築物辦理重建，惟邇來民眾詢問如何依本辦法申請興建社區住宅，似有違其立法目的，為強化山坡地範圍已依法公告活動斷層原地重建管制，另避免部分規定文義不明造成民眾誤解，爰擬具本辦法第九條修正草案。</p> <p>二、檢附「臺中市震災災區原地重建建築管理簡化作業辦法」第九條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等各 1 份。</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如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本案未經預審，逕提法規會審議。		
法 規 會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臺中市震災災區原地重建建築管理簡化作業辦法

第九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震災災區原地重建建築管理簡化作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臺中市政府於一百零一年三月十四日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一〇〇四〇九九七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十二條；並自發布日施行迄今。茲因本辦法訂定之目的係鑒於建築物因震災毀損，臺中市政府為使災民儘快恢復原有生活秩序，並利因震災倒塌之建築物得以儘速重建，或於短時間內無法重建者，得於重建時據以辦理簡化相關作業之依據，其適用對象為倒塌之自用住宅建築物辦理重建，惟邇來民眾詢問如何依本辦法申請興建社區住宅，似有違其立法目的，為強化山坡地範圍已依法公告活動斷層原地重建管制，另避免部分規定文義不明造成民眾誤解，爰擬具本辦法第九條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如下：「重建基地位於活動斷層帶範圍得不受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有關禁建規定之限制，原使用用途以住宅為限之規定修正為使用用途以自用住宅為限，且申請重建之戶數以不超過申請重建之原合法建築物戶數為原則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九條）

臺中市震災災區原地重建建築管理簡化作業辦法

第九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 山坡地範圍已依法公告活動斷層禁建管制者，其原地重建之建築基地，得不受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百六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限制。但其建築設計及用途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耐震設計之用途係數應依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所<u>定</u>標準加計零點五計算。</p> <p>二、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二層樓、簷高不得超過七公尺。</p> <p>三、建築基礎型式應採筏式基礎。</p> <p>四、使用用途以<u>自用住宅為限，且重建戶數不得超過申請重建之原合法建</u></p>	<p>第九條 山坡地範圍已依法公告活動斷層禁建管制者，其原地重建之建築基地，得不受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百六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限制。但其建築設計及用途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耐震設計之用途係數應依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所<u>訂</u>標準加計零點五計算。</p> <p>二、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二層樓、簷高不得超過七公尺。</p> <p>三、建築基礎型式應採筏式基礎。</p> <p>四、使用用途以<u>自用住宅為限，且重建戶數不得超過申請重建之原合法建</u></p>	<p>第九條 山坡地範圍已依法公告活動斷層禁建管制者，其原地重建之建築基地，得不受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百六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限制。但其建築設計及用途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耐震設計之用途係數應依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所<u>訂</u>標準加計零點五計算。</p> <p>二、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二層樓、簷高不得超過七公尺。</p> <p>三、建築基礎型式應採筏式基礎。</p> <p>四、使用用途以住宅為限。</p> <p>五、依臺中市特殊結構建築物委託審查辦法規定辦</p>	<p>為強化山坡地範圍已依法公告活動斷層原地重建管制，另避免部分規定文義不明造成民眾誤解，本條文原規定使用用途以住宅為限，修正為使用用途以自用住宅為限，且重建戶數不得超過申請重建之原合法建築物戶數，以臻明確。</p> <p>法制局初審意見：本條第一款文字「所訂」建議依法制用字修正為「所定」。</p> <p>法規會意見：依法制局初審意見修正後通過。</p>

<p><u>築物戶數</u>。 五、依臺中市特殊結構建築物委託審查辦法規定辦理結構設計委託審查。</p>	<p><u>築物戶數</u>。 五、依臺中市特殊結構建築物委託審查辦法規定辦理結構設計委託審查。</p>	<p>理結構設計委託審查。</p>	
--	--	-------------------	--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臨時提案(一)	提案單位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案 由	為修正「臺中市房屋稅徵收率自治條例」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 為符合量能課稅、租稅公平及抑制房產炒作，並保障自住權益，爰修正「臺中市房屋稅徵收率自治條例」。</p> <p>二、 檢附本案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條文、草案預告公報及公聽會會議紀錄等相關資料。</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無意見。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本案未經預審，逕提法規會審議。		
法 規 會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臺中市房屋稅徵收率自治條例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房屋稅徵收率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前於一百年六月二十九日公布施行，並於一百零四年三月十一日修正在案。為擴大自住住家用房屋與非自住住家用房屋稅率差距，提高非自住住家用房屋持有成本，俾符合量能課稅、租稅公平及抑制房產炒作，並保障自住權益，爰修正本自治條例，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非自住住家用房屋之稅率，依持有房屋戶數多寡，適用差別稅率，另為合理課稅，特殊性質之房屋採單一稅率課徵，不納入非自住住家用房屋戶數計算。(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考量房屋稅課稅期間，明定本次修正條文施行日期，自一百十一年七月一日施行。(修正條文第四條)

臺中市房屋稅徵收率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名稱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臺中市房屋稅徵收率自治條例	臺中市房屋稅徵收率自治條例	臺中市房屋稅徵收率自治條例	名稱未修正。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法規會通過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房屋稅條例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制定之。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房屋稅條例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制定之。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房屋稅條例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制定之。	本條未修正。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本條未修正。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第三條 臺中市房屋稅依房屋現值，按下列稅率課徵之： 一、住家用房屋： <u>(一) 供自住或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者，百分之一點二。</u> <u>(二) 持有臺中市其他供住家用房屋在三戶以下者，每戶百分之二點四；持有四戶以上者，每戶百分之三點</u>	第三條 臺中市房屋稅依房屋現值，按下列稅率課徵之： 一、住家用房屋： <u>(一) 供自住或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者，百分之一點二。</u> <u>(二) 持有臺中市其他供住家用房屋在三戶以下者，每戶百分之二點四；持有四戶以上者，每戶百</u>	第三條 臺中市房屋稅依房屋現值，按下列稅率課徵之： 一、住家用房屋：供自住或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者，按其現值課徵百分之一點二；其他供住家用者，按其現值課徵百分之一點五。 <u>二、人民團體等非營業用房屋，按其現值課徵百分之二。</u> <u>三、營業用、私人醫院、診所或自由職</u>	一、序言酌作文字修正。 二、現行條文第一款前段規定，移列至第一款第一目，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依房屋稅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非自住之其他供住家用房屋（以下簡稱非自住住家用房屋），其稅率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一點五，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三點六，且各地方政府得視所有權人持有房屋戶

<p>六。 <u>(三) 下列房屋除法規另有規定外，採單一稅率，不納入前戶數計算：</u></p> <p><u>1、公有房屋供住家使用者，百分之一點五。</u></p> <p><u>2、經勞工主管機關核發證明文件之勞工宿舍，百分之一點五。</u></p> <p><u>3、公立學校之學生宿舍，由民間機構與主辦機關簽訂投資契約，投資興建並租與該校學生作宿舍使用，且約定於營運期間屆滿後，移轉該宿舍之所有權予政府者，百分之一點五。</u></p> <p><u>4、營利事業所有地面上建築物</u></p>	<p>六。 <u>(三) 下列房屋除法規另有規定外，採單一稅率，不納入前戶數計算：</u></p> <p><u>1、公有房屋供住家使用者，百分之一點五。</u></p> <p><u>2、經勞工主管機關核發證明文件之勞工宿舍，百分之一點五。</u></p> <p><u>3、公立學校之學生宿舍，由民間機構與主辦機關簽訂投資契約，投資興建並租與該校學生作宿舍使用，且約定於營運期間屆滿後，移轉該宿舍之所有權予政府者，百分之一點五。</u></p> <p><u>4、營利事業所有地面上建築物</u></p>	<p>業事務所房屋按其現值課徵百分之三。</p>	<p>數訂定差別稅率。為符合量能課稅原則，提高臺中市非自住住家用房屋之徵收率，增加持有成本，以維護租稅公平及抑制房產炒作，爰修正現行第一款後段規定，並移列至第一款第二目。</p> <p>四、新增第一款第三目規定，針對特殊性質之下列房屋，採單一稅率課徵，不納入非自住住家用房屋戶數計算：</p> <p>(一) 公有房屋供住家使用者，受公有財產管理法規範，有別於一般私有房屋，爰明定其房屋稅適用稅率為百分之一點五。</p> <p>(二) 為鼓勵企業及公營事業提供勞工宿舍以照顧其勞工，參照土地稅法第十七條第二項，是類房屋所占土地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p>
--	--	--------------------------	--

<p><u>無償專供其員工停放汽機車、自行車使用者，百分之一點五。</u></p> <p>5、<u>符合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租賃住宅於租賃期間者，百分之一點五；其租稅優惠期限，依同條例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u></p> <p>6、<u>共同共有者，除符合第一目規定之潛在應有部分外，百分之一點五。</u></p> <p>7、<u>起造人持有之待銷售住家用房屋，於起課房屋稅三年內未出售者，百分之二。</u></p> <p>二、<u>非住家用房屋：</u></p>	<p><u>無償專供其員工停放汽機車、自行車使用者，百分之一點五。</u></p> <p>5、<u>符合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租賃住宅於租賃期間者，百分之一點五；其租稅優惠期限，依同條例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u></p> <p>6、<u>共同共有者，除符合自住之潛在應有部分外，百分之一點五。</u></p> <p>7、<u>起造人持有之待銷售住家用房屋，於起課房屋稅三年內未出售者，百分之二。</u></p> <p>二、<u>非住家用房屋：</u></p> <p><u>(一) 供人民團</u></p>		<p>千分之二之規定，爰明定其房屋稅適用稅率為百分之一點五。</p> <p>(三) 為解決學校學生宿舍不足問題，公立學校尋得民間機構參與興建學生宿舍，並約定營運期滿後應移轉宿舍之所有權予政府者，爰明定其房屋稅適用稅率為百分之一點五。</p> <p>(四) 為鼓勵營利事業重視員工福利與停車秩序，爰明定其所有地面上建築物無償專供員工停放汽機車、自行車使用者，房屋稅適用稅率為百分之一點五。</p> <p>(五) 為避免租金轉嫁及健全租賃住宅市場，爰依據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十八條規定，明定符合該條例第十七</p>
---	---	--	---

<p>(一) <u>供人民團體等非營業使用者</u>，百分之二。</p> <p>(二) <u>供營業、私人醫院、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使用者</u>，百分之三。</p>	<p>體等非營業使用者，百分之二。</p> <p>(二) <u>供營業、私人醫院、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使用者</u>，百分之三。</p>		<p>條第一項規定之租賃住宅，於租賃期間之房屋稅適用稅率為百分之一點五。</p> <p>(六) 共有房屋大抵係繼承取得或祭祀公業等，因產權劃分而共同共有，為簡化稽徵作業，減少徵納雙方爭議，明定共有房屋除符合第一目規定之潛在應有部分，仍適用稅率百分之一點二外，一律按百分之一點五課徵。</p> <p>(七) 起造人興建住家用房屋之目的係銷售者，可增加房屋市場供給量，有助供需平衡使房價合理化。為促使起造人儘速釋出房屋，明定起造人持有之待銷售住家用房屋，於設立</p>
---	--	--	--

			<p>房屋稅籍起課房屋稅之三年內，按稅率百分之二課徵房屋稅，至逾期未出售者，則按持有戶數，適用前目稅率課徵房屋稅。</p> <p>五、依房屋稅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房屋使用情形區分為住家用及非住家用二大類，爰將現行條文第二款及第三款，移列為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並酌作文字修正。</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法規會意見：依第一款第一目規定，「供自住」、「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均適用百分之一點二稅率，故經提案機關表示同意，將第一款第三目第六小目規定之「共有人符合自住之潛在應有部分」修正為「共有人符合第一目規定之潛在應有部分」。</p>
<p>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u>中華民國一</u></p>	<p>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u>中華民國一</u></p>	<p>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本次修正為全案修正，視同新訂案方式修正施行日期，</p>

<p><u>百十一年七月一日施行。</u></p>	<p><u>百十一年七月一日施行。</u></p>	<p><u>本自治條例</u> <u>中華民國一百零</u> <u>四年三月十一日</u> <u>修正條文，自中</u> <u>華民國一百零三</u> <u>年七月一日施行</u> <u>。</u></p>	<p>另考量房屋稅課稅期間，爰明定本次修正條文自一百十一年七月一日施行。</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	---------------------------	---	---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臨時提案(二)	提 案 機 關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案 由	為修正「臺中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辦法」部分條文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臺中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一〇一〇年七月十五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〇〇一三四八八七號令發布施行後，並於一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一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修正發布。為配合衛生福利部一〇一〇年十一月九日修正發布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之條文及明確本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調查相關程序及審核標準，爰擬具本辦法第三條至第六條及第十一條修正條文。</p> <p>二、檢陳旨揭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條文、草案預告公告、臺中市政府公報、臺中市自治法規審查表、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等資料各1份。</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無意見。		
法 規 會 預 審 意 見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法 規 會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臺中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辦法部分 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一百年七月十五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〇〇一三四八八七號令發布施行後，並於一百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修正發布。為配合衛生福利部一百十年十一月九日修正發布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之條文及明確本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調查相關程序及審核標準，爰擬具本辦法第三條至第六條及第十一條修正條文，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審核權責分工事項。(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明定未實際居住本市者，例外情形。(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參照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規定酌修文字，並明定有價證券價值之計算方式。(修正條文第五條)
- 四、參照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規定酌修文字。(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五、修正申復作業流程，區公所申復有理由者無須副知社會局，以提升行政作業效率。(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臺中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辦法部分 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以下簡稱本津貼)之審核權責分工如下：</p> <p>一、社會局：辦理<u>規劃、督導、考核、撥款、宣導及申復等事宜</u>。</p> <p>二、臺中市各區公所(以下簡稱區公所)：</p> <p>(一)受理<u>申請、申復</u>並辦理訪視及個案調查。</p> <p>(二)申請案件之建檔、核定。</p> <p>(三)個案基本資料之異動、查報、建檔、<u>修正、撥款前置作業等事項</u>。</p> <p>(四)每年度之定期調查。</p> <p>(五)<u>辦理溢領款項</u></p>	<p>第三條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以下簡稱本津貼)之審核權責分工如下：</p> <p>一、社會局：辦理<u>規劃、督導、考核、撥款、宣導及申復等事宜</u>。</p> <p>二、臺中市各區公所(以下簡稱區公所)：</p> <p>(一)受理<u>申請、申復</u>並辦理訪視及個案調查。</p> <p>(二)申請案件之建檔、核定。</p> <p>(三)個案基本資料之異動、查報、建檔、<u>修正、撥款前置作業等事項</u>。</p> <p>(四)每年度之定期調查。</p> <p>(五)<u>辦理溢領款項</u></p>	<p>第三條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以下簡稱本津貼)之審核權責分工如下：</p> <p>一、社會局：辦理<u>規畫、督導、考核、發放及宣導等事宜</u>。</p> <p>二、臺中市各區公所(以下簡稱區公所)：</p> <p>(一)受理申請並辦理訪視及個案調查。</p> <p>(二)申請案件之建檔、核定。</p> <p>(三)個案基本資料之異動、查報、建檔、<u>修正等事項</u>。</p> <p>(四)每年度之定期調查。</p> <p>(五)其他社會局委託或委辦事項。</p>	<p>依現行作業流程，修正權責分工。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p>之 催 繳、協 商與扣 抵作 業。</p> <p>(六)其他社 會局委 託或委 辦事 項。</p>	<p>之 催 繳、協 商與扣 抵作 業。</p> <p>(六)其他社 會局委 託或委 辦事 項。</p>		
<p>第四條 申請人申請本津貼，須設籍並實際居住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推定申請人未實際居住本市：</p> <p>一、經訪視發現申請人居住之房屋內無合理分配之個人居住空間及供申請人個人生活所需之物品。</p> <p>二、經訪視發現申請人所稱居住之房屋破損不堪居住或已拆除無法供居住。</p> <p>三、查訪三次未遇申請人。 申請人戶籍設於臺中市戶政事務所。但未提供實際居住本市之相關證明者，視為未實際居住本市。</p> <p>前二項所規</p>	<p>第四條 申請人申請本津貼，須設籍並實際居住臺中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推定申請人未實際居住臺中市：</p> <p>一、經訪視發現申請人居住之房屋內無合理分配之個人居住空間及供申請人個人生活所需之物品。</p> <p>二、經訪視發現申請人所稱居住之房屋破損不堪居住或已拆除無法供居住。</p> <p>三、查訪三次未遇申請人。 申請人戶籍設於臺中市戶政事務所，但未提供實際居住臺中市之相關證明者，視為未實際居住臺中市。</p> <p>前二項所規定未實際居住本</p>	<p>第四條 申請人申請本津貼，須設籍並實際居住臺中市；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推定申請人未實際居住臺中市：</p> <p>一、經訪視發現申請人居住之房屋內無合理分配之個人居住空間及供申請人個人生活所需之物品。</p> <p>二、經訪視發現申請人所稱居住之房屋破損不堪居住或已拆除無法供居住。</p> <p>三、查訪三次未遇申請人。 申請人戶籍設於臺中市戶政事務所，但未提供實際居住臺中市之相關證明者，視為未實際居住臺中市。</p> <p>申請人身份或住址變更等異</p>	<p>參照內政部九十六年八月十五日內授中社字第○九六○七一六六九九號函釋，因顧及民眾受照顧之需，入住與本市簽約之收容安置機構者，視為居住於本市，仍繼續由本市審查其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資格，爰增訂第四條第三項，以保障由市府委託安置於其他縣市長輩之權利。</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一、機關名稱出現達三次應使用簡稱，第一項「臺中市」應修正「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之後「臺中市」修正為「本市」。</p> <p>二、第二項但書前應為句號。</p> <p>三、配合第三項第二款「安置於社會局…」之立法方式，本</p>

<p>定未實際居住本市者，不包含下列情形：</p> <p>一、安置於社會局委託之社會救助機構、社會福利機構。</p> <p>二、安置於社會局或臺中市政府衛生局簽約機構或醫療院所。</p> <p>申請人身份或住址變更等異動時，本人或其家屬應主動向區公所陳報。</p>	<p>市者，不包含下列情形：</p> <p>一、由社會局委託適當之社會救助機構、社會福利機構予以收容。</p> <p>二、安置於社會局或臺中市政府衛生局簽約機構或醫療院所。</p> <p>申請人身份或住址變更等異動時，本人或其家屬應主動向區公所陳報。</p>	<p>動時，本人或其家屬應主動向區公所陳報。</p>	<p>項第一款修正為「收容於」置於該款規定前端。</p> <p>四、請提案機關研議本條第三項第一款「收容」與第二款「安置」有無不一樣意涵？若有，請統一文字。</p> <p>法規會意見：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五條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所稱全家人口存款本金之計算方式，以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利息所得推算，推算利率以最近一年臺灣銀行全年平均值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計算。但申請人證明存款利率為優惠利率或其他利率者，不在此限。</p> <p><u>有價證券以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面額計算。但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匯入資料者，以該資料呈現等值金額計算。</u></p>	<p>第五條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所稱全家人口存款本金之計算方式，以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利息所得推算，推算利率以最近一年臺灣銀行全年平均值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計算。但申請人證明存款利率為優惠利率或其他利率者，不在此限。</p> <p><u>有價證券以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面額計算。但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匯入資料者，以該資料呈現等值金額計算。</u></p>	<p>第五條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全家人口存款本金之計算方式，以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利息所得推算，推算利率以最近一年臺灣銀行全年平均值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計算。但申請人證明存款利率為優惠利率或其他利率者，不在此限。</p>	<p>一、配合衛生福利部一百一十年十一月九日修正發布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之條文調整對應款目。</p> <p>二、為使本市社會福利津貼審查標準一致，有價證券價值之計算方式參照臺中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明訂第二項計算方式。</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p> <p>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p>第六條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u>第三目</u>所稱<u>合理之價值</u>，係指全家人口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未超過新臺幣七百五十萬元。</p> <p>前項土地及房屋如因所有權歸屬爭議而涉訟、設定抵押權或正進行強制執行之拍賣程序，在各該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為他人所有，或經確定之終局判決確認為他人所有前，其價值仍依財稅資料認定之。</p>	<p>第六條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u>第三目</u>所稱<u>合理之價值</u>，係指全家人口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未超過新臺幣七百五十萬元。</p> <p>前項土地及房屋如因所有權歸屬爭議而涉訟、設定抵押權或正進行強制執行之拍賣程序，在各該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為他人所有，或經確定之終局判決確認為他人所有前，其價值仍依財稅資料認定之。</p>	<p>第六條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u>合理之居住空間</u>，係指全家人口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未超過新臺幣七百五十萬元。</p> <p>前項土地及房屋如因所有權歸屬爭議而涉訟、設定抵押權或正進行強制執行之拍賣程序，在各該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為他人所有，或經確定之終局判決確認為他人所有前，其價值仍依財稅資料認定之。</p>	<p>為配合衛生福利部一百十年十一月九日修正發布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之條文調整對應款目。</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p> <p>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p>第十一條 申請人如不服第九條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停止發給津貼審核結果者，得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區公所提出申復，申復以一次為限。</p> <p>申復資料不完備者，應通知限期補正，申請人已於前項期間內向區公所為不服審核結果表示者，視為已在法定期間內提起申復，並應於區公所限期內補正申復資料。</p>	<p>第十一條 申請人如不服第九條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停止發給津貼審核結果者，得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區公所提出申復，申復以一次為限。</p> <p>申復資料不完備者，應通知限期補正，申請人已於前項期間內向區公所為不服審核結果表示者，視為已在法定期間內提起申復，並應於區公所限期內補正申復資料。</p>	<p>第十一條 申請人如不服第九條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停止發給津貼審核結果者，得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區公所提出申復，申復以一次為限。</p> <p>申復資料不完備者，應通知限期補正，申請人已於前項期間內向區公所為不服審核結果表示者，視為已在法定期間內提起申復，並應於區公所限期內補正申復資料。</p>	<p>區公所認申復有理由者，應自行撤銷或變更原審核結果並以書面通知申請人，無須副知社會局，以提升行政作業效率。</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p> <p>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p>區公所認申復有理由者，應自行撤銷或變更原審核結果並以書面通知申請人。</p> <p>區公所認申復無理由者，應敘明理由，併同申請人申復資料送社會局，由社會局審查或由社工人員辦理訪視評估。</p> <p>申請人之申復，經審核通過後，本津貼溯及至受理申請之月份發給。</p>	<p>區公所認申復有理由者，應自行撤銷或變更原審核結果並以書面通知申請人。</p> <p>區公所認申復無理由者，應敘明理由，併同申請人申復資料送社會局，由社會局審查或由社工人員辦理訪視評估。</p> <p>申請人之申復，經審核通過後，本津貼溯及至受理申請之月份發給。</p>	<p>區公所認申復有理由者，應自行撤銷或變更原審核結果並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副知社會局。</p> <p>區公所認申復無理由者，應敘明理由，併同申請人申復資料送社會局，由社會局審查或由社工人員辦理訪視評估。</p>	
---	---	---	--